

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Z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2J7ZNW4S3





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1700091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号）、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天财发〔2022〕28号）等相关规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2年7月至8月对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主管的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概括

评价组自2022年7月份进行确立评价指标及标准、收集基础数据、综合分析和开展调查问卷等工作。评价组主要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并审阅项目相关政策、方案文件；梳理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情况；核实账务情况；现场



深入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个村卫生室，了解并分析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2021年度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湘卫药政发〔2021〕6号）、《关于下发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天卫政发〔2016〕88号）和《关于印发天心区2021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天卫政发〔2021〕9号）等立项。

（二）项目基本内容

1.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经费：按药品销售量的43.8%的比例补助零利润销售经费。

（2）村卫生室基药管理绩效评价经费：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管理绩效评价全年评分结果，得分 ≥ 70 分，绩效评价经费=2000元×管理村卫生室数；得分 <70 分，绩效评价经费=2000元×管理村卫生室数×评价成绩/100。

（3）人员补助经费

人员补助经费：人员拨付经费（万/人）=（年度核定的总经费—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经费—村卫生室基药管理绩效评价经



费）/机构工作人员总数，核拨至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工作人员数量的核定，超过编制数的按编制数核算；没达到编制数的按实有人员数核算，为确保机构基本药物等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人口数低于3万，按30人核算。

（4）根据评价成绩实行奖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价得分以区卫健局评价得分为准；上半年评价得分占全年得分的40%，下半年占60%；上半年和下半年综合得分为全年评价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分别奖10、6、4万元；排名后三，分别扣10、6、4万元。

2.村卫生室

（1）基本药物补助经费：补助比例=（年度核定的总经费—评估成绩奖惩经费）/全区村卫生室总销售基药金额，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经费为补助比例×该村卫生室基药实际销售金额。

（2）人员补助经费：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行拨付。

（3）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制定村卫生室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结果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权重不低于5%。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使国家有限的卫生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达到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



三、项目资金情况

纳入 2021 年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共计安排预算 1,983.5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09.53 万元，区级资金 16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药品零差价补助等。2021 年实际支出 1,983.53 万元，年末无结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人员补助 经费	基本药物销 售收入补助	村卫生室 管理经费	村卫生室基本 药物销售补助	迎检补助	考评奖罚	合计
坡子街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115.00	50.07				6	171.07
城南路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77.50	25.51			8.47		111.48
裕南街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132.50	71.39					203.89
赤岭路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117.50	65.56				-4	179.06
文源街道社区 服务中心	127.50	24.29				4	155.79
青园街道社区 服务中心	140.00	50.48					190.48
黑石铺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120.00	66.72					186.72
先锋街道社区 服务中心	110.00	67.81	0.20	1.35		-6	173.36
南托街道社区 服务中心	142.50	146.77	0.80	5.40			295.47
暮云街道社区 服务中心	122.50	60.84	1.20	8.10		10	202.64
大托铺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75.00	33.93	0.60	4.05	10.00	-10	113.58
合计	1,280.00	663.35	2.80	18.90	18.47	0	1,983.53

四、项目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卫健局成立了天心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领导小组，由区卫健局局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全面负



责全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情况，了解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组织专家对政府办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指导村卫生室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区卫健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天心区2021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天卫政发〔2021〕9号），组织评价领导小组对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随机抽取2~3个村卫生室进行复核；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每季度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直接挂钩。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科学合理地分配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切实发挥补助效益，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区卫健局制定了《关于下发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天卫政发〔2016〕88号）、《关于印发天心区2021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天卫政发〔2021〕9号），明确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发放方式，规范了考评标准及内容，明确了考评组织与实施的具体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区卫健局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天心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



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方面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药物均确保网络采购配送，实行“零利润”销售，基本药物配备占本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和品种比例均达到 75%以上，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和采购品种数比例均在 85%以上；建立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均由专人负责采购、验收和入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监测，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聘请专家对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处方点评。此外，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有真实、完整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并定期对村卫生室定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评价；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达 40 种以上，建立药品采购台账、处方笺与门诊日志，但规范化管理有待提升。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维护人民健康、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权益的一项惠民工程。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一是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提高卫生资源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二是有利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和行政村卫生室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所致业务收入下降带来的经济损失，确保基层医疗机构和行政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行。三是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营造良好医疗卫生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满意度指标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资金分配欠科学合理

根据财务凭证检查发现，2021 年人员经费补助 1,280 万元，迎检补助支出 18.47 万元，其中大托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0 万元，城南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47 万元，区卫健局未能提供相关分配依据，缺乏对支持对象的合理测算、调查研究和分析，无法准确判断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三）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一是经检查区卫健局财务凭证发现，2021 年预算支出有 976.74 万元集中于 2021 年 12 月份拨付到各卫生服务中心，拨付时间为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4 日，资金拨付较晚；二是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年度项目资金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下达。现场抽查大托铺街道、暮云街道、先锋街道社区三个涉农卫生服务中心，发现部分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 月拨付至各村卫生室，资金拨付不及时。

（四）项目实施存在不规范

1. 部分处方笺填报信息不全。现场检查发现，青园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的处方笺中，有 4 张处方信息填写不完整，例如未填写病人联系电话，儿童处方笺未填写病人体重等；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的处方笺中，有多张儿童处方笺未填写病人体重；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托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部分处方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情况，如：处方前记未填写病人联系电话。

2. 部分处方笺填报信息错误。现场查看了大托铺街道、暮云街道、先锋街道共 3 个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存在部分处方信息填写不完整情况。现场抽查的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的处方笺中，有多张儿童处方笺填写的病人体重不准确。现场抽取黄合村 2021 年处方，发现 1 张处方笺与门诊日志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 部分村卫生室台账不完整。现场查看了黄合村、西湖村、莲华村、许兴村等 6 个村卫生室，其中，黄合村卫生室进销存台账不完整，现场无法抽取药品核查。

4. 药品储存管理存在不合规。现场检查发现黄合村药品冷藏冰箱内放有矿泉水等生活用品，缺少温湿度计。

八、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区卫健局应将年度专项工作内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与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能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且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目标。



（二）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迎检补助资金的分配制度、分配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对预算支出单位的申请进行核实，充分了解预算支出单位实际情况，结合调查研究、经营分析、支出测算，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科学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对分配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三）按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公共专项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上下级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拨付进度的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监管；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定期对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清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下达，不闲置滞留，不挤占挪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1. 加强信息填报工作。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所涉工作职责，对应填报的信息系统，落实填报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信息系统操作，增强工作责任心，确保信息填报的准确性。二是督促指导信息填报人员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及时发现错误填报的信息数据，督促填报单位按程序做好信息数据纠正工作。

2. 抓实督导整改。区卫健局将对评估成绩靠后的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每月村卫生室向中心上报整改进度，对多次不整改或整





改不到位者将约谈，同步报区卫健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生予以解聘或者对村卫生室进行撤销。

3. 加强业务培训。建议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同时各中心要针对薄弱的地方，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室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4. 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支持村卫生室以信息化技术管理，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等工作。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区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但在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存在不足情况。评价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得出综合评分86.52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21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基本
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

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实施等医改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主管部门(单位)：长沙市卫健委				项目实施单位：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期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总额	1983.53			1983.53	100.00%
	其中：区级	1674.00			1674.00	100.00%
	上级	309.53			309.53	100.00%
	其他					
项目总体目 标及完成情 况	项目总体目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又使国家有限的卫生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达到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概括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方面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药物均确保网络采购配送，实行“零利润”销售，基本药物配备占本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和品种比例均达到75%以上，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和采购品种数比例均在85%以上。				
项目绩效评分（分值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较为规范。	2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区卫健局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2分。	3	



过程 (17分)	资金 分配(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2
		分配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 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 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①资金分配明确具体, 但分配标准欠科学合理, 扣1分; ②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③分配结果进行了公开公示。	2
		资金分配率(3分)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 一定时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983.53/1983.53)×100%=100%。	3
	业务 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制定了《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天心区2021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区卫健局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对各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绩效考核, 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考核, 资料齐全, 落实到位。	2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对各卫生中心的评价内容及具体指标, 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	4
		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 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983.53/1983.53)×100%=100%。	6
	绩效自评质量(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区卫健局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 并且有项目考核相关的绩效资料。		3



过 程	财务 管理(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区卫健局已制定《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 拨付有完整的手续,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2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区卫健局制定了《2021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直接挂钩。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 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 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 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 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原始凭证齐全, 资料清晰、完整。	2
产 出	项目产 出(46 分)	培训工作(2分)	评价要点: 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否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药事管理相关培训。	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基本药物制度和药事管理相关培训。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12分)	评价要点: ①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75%以上);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网上采购率100%; 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严格落实药品零差率管理; ④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建立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制度, 并确定专人负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设立药事管理机构与制度; ⑤药房设备管理和药品储存养护是否到位; ⑥处方点评是否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青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 青园街道和文源街道存在部分处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情况, 例如: 处方前记未填写病人联系电话, 儿科处方未填写病人体重。扣2分。	10





产出	项目产出(44分)	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14分)	评价要点: ①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75%以上);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网上采购率100%; 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严格落实药品零差率管理; ④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建立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设立药事管理机构与制度; ⑤药房设备管理和药品储存养护是否到位; ⑥处方点评是否规范。⑦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并建立规范的村卫生室基药使用管理办法; ⑧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并明确专人负责; ⑨是否按省里要求组织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评价,评价结果是否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	评价组现场抽查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托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暮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发现,三个卫生中心均于2022年1月将2021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下拨,未及时拨付到位,扣2分。三个卫生服务中心均存在部分处方信息填写不完整情况,如:处方前记未填写病人联系电话。扣1分。	11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16分)	评价要点: ①基本药物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购及零差率销售管理; ②是否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是否建立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台账是否与货架或处方中抽取的基本药物数量、价格保持一致; ③药品使用是否合理,处方与门诊日志是否一致; ④药品配备储存管理是否规范;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是否大于等于40种且陈列药品中无过期或变质情况。	评价组现场抽查发现,黄合村卫生室进销存台账不完整,无法现场抽取药品核查,发现1张处方笺与门诊日志存在不一致,药品冷藏冰箱内放有矿泉水等生活用品,缺少温湿度计。扣4分。	12
效果	项目效益(16分)	社会效益(4分)	是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提高卫生资源利用率,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项目实施后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健康水平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酌情扣1分。	3
		可持续影响(4分)	是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营造良好医疗卫生环境。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降低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营造了良好医疗卫生环境。	4
		公众满意度(8分)	根据专门设计的问卷调查统计街道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评价组共收回有效问卷100份,据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为94%。	7.52
评价得分合计		说明: 满分100分,得分90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80-89分为良,79-6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86.52





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评价结论等级为：“良”。
------	---





营 口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9326858U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周传金
经 营 范 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1、2栋及地下室14004、14005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11月25 日

证书序号: 5000301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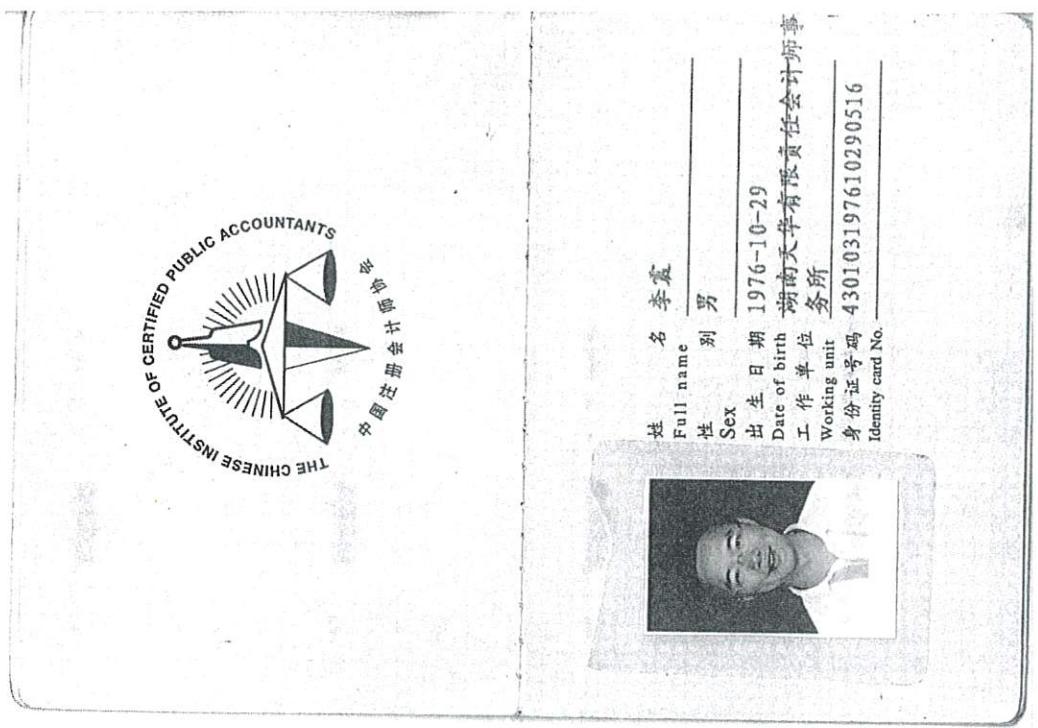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 责 人： 周传金
经 营 场 所： 长沙市万家丽路盈门范城1404-14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5）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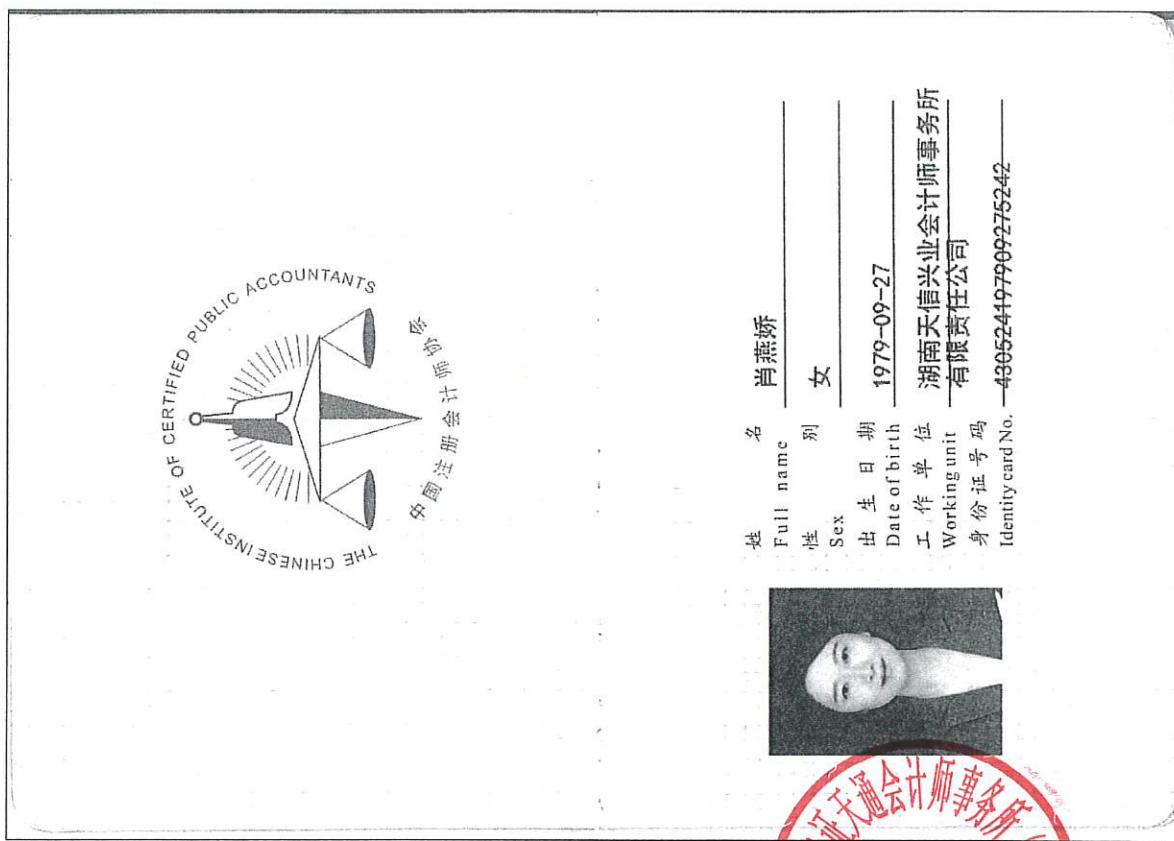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证 2016.5.2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5.27</p> <p>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湖南省税务师协会 湖南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湖南省项目管理协会 湖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项目管理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协会</p> <p>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湖南省税务师协会 湖南省项目管理协会 湖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项目管理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协会</p>		<p>证书编号：4303000020085</p> <p>执业证书：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2006年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p> <p>5</p>	<p>同意调出：湖南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m /d</p> <p>同意调入： 湖南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m /d</p> <p>6</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一、注册会计师持本证书，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定职时，应将本证书还给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持书面声明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湖南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m /d</p>	<p>湖南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m /d</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2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5月9日
同意将本证书转至以下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anxi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将本证书转至以下单位:		中恒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Shaanxi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词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词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NOTES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p> <p>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p> <p>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执业业务时，应斯本证书归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0501084</p> <p>四、本证书丢失、毁坏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its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